

潍坊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关于选派学生赴韩国朝鲜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

国际处〔2024〕11号

各二级学院：

根据我校与韩国朝鲜大学交流协议，我校拟选派优秀学生于2024-2025学年第1学期赴韩国朝鲜大学交流学习。根据《潍坊学院访学学生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18〕33号）和《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21〕65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流人数与时间

- 人数：5名
- 学习时间：1-2学期。

二、选派范围及条件

- 范围：全体2021、2022级在校学生
- 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无违法记录，无严重违规违纪记录；

(2) 原则上学习成绩良好及以上；

(3)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与沟通能力，能完成出国交流任务；

(4) 已足额缴清学校的各项费用，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此项目交流：

1. 在本专业最长修读期限内无法完成个人学业的；
2. 辅修专业在读的；
3. 学校认定不适合进行出国交流的。

三、选拔及报名程序

1. 申请：学生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与教务处联合发布的《关于选派学生赴韩国朝鲜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要求，自愿报名，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附件1）及《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附件2），于5月24日前将申请表及保证书交送到国际处。

2. 审核：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国际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审核。

3. 选拔：国际处会同教务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选派条件及项目具体要求，择优选拔，确定拟推荐名单。

4. 线上报名：通过选拔的学生须登录朝鲜大学交流生申请网站（报名网站将于5月1日开放，申请方法详见附件3）提交报名所需材料，在线生成《朝鲜大学交流生申请表》，填写交换生信息表（附件4），并于5月24日前将打印好的申请表及信息表交到国际处。

四、教学管理及学分认定

1. 参加朝鲜大学项目的交流生（以下简称“交流生”）的学籍管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交流生在选择朝鲜大学的课程时，应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尽可能选择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一致或相近的课程，以便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及毕业资格的审定。

3. 朝鲜语专业交流生在朝鲜大学修读的用韩语讲授的文科类专业必修课、非朝鲜语专业交流生在朝鲜大学修读的语言类课程，可酌情置换部分专业选修类课程学分或通识教育类选修课学分，但不可置换包括学位课程在内的其他专业课程的学分。

4. 交流生学习结束回校后，应于一个月内凭朝鲜大学的成绩单或成绩证明申请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

5. 二级学院按照《潍坊学院学分互认与课程置换管理办法》《潍坊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审核交流生申请置换课程在内容上的相关性，形成置换课程类型及相应

学分的认定意见，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报教务处。

6.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潍坊学院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置换）学分认定申请表》复核后，完成交流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工作。

7. 学生交流期满，须按时返回并在入境后的一周之内，填写《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回校报到表》（附件5）及交流总结，到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延长出国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学习。

8. 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国外交流提前返校者，须由本人提前向学校与朝鲜大学分别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返校。

五、相关费用

1. 交流生应正常缴纳潍坊学院学年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在访学结束后，按实际认定置换学分计算并缴纳。

2. 交流生须向潍坊学院缴纳交流项目费，标准为：1500元/学期。

3. 在朝鲜大学交流期间学费全免，住宿费自理，校内住宿费约为4000-4850人民币/1个学期（15周）（详见附件3）。

4. 交流生须自行承担办理出国手续所涉及的护照、签证、公证、体检、机票以及出国交流期间的交通、保险等费用。

六、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行政楼405室

联系人：杨雪 王婷

电话：8785222

附件：

1. 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
2. 潍坊学院外派访学学生保证书
3. 韩国朝鲜大学2024年秋季交流生申请简章
4. 交换生信息表
5. 潍坊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回校报到表

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务处

2024年3月29日